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3）晋01刑更224号

罪犯梁杰，男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山西省文水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6）晋112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梁杰犯抢劫、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赃款33600元,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后，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检察院抗诉，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（2017）晋11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发回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重审。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7）晋11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梁杰犯抢劫、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2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赃款33600元,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7年12月15日被交付山西省阳泉第一监狱执行，后于2018年2月8日调入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执行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3年7月4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威、姚剑飞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雷雨飞、焦阳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梁杰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曾政、罪犯胡政伟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梁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梁杰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梁杰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杰已执行原判刑期5年6个月。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18年至2022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9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、未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梁杰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杰的刑罚执行时间已达到减刑的法定要求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提的相关建议、意见与事实、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罪犯梁杰所犯罪行系法定应予从严掌握情形，且财产刑均未履行，虽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，综合考虑罪犯梁杰的犯罪性质和情节、原判刑罚等情况，本院酌情予以扣减1个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0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春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 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 书 记 员 陈怡蓉